



202119125920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220187

委托单位: 海丰县梅陇龙兴首饰厂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潘丽儿

审核: 陈嘉琦

签发: 陈嘉琦

签发日期: 2022-7-21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加盖  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
- 四、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六、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信息: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金园四路一启创业园 D-101

邮编: 516400

电话: (0660) 6694300 13058411666

邮箱: zzjc168@126.com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海丰县梅陇龙兴首饰厂		
受检单位	名称	海丰县梅陇龙兴首饰厂		
	地址	海丰县梅陇花果山东怡首饰城（二期）第七栋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林洵、吴圳韩、屈建境、王宁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检测人员	王宁健、林洵、屈建境、庄怡婕、林元春、詹翠蓝、魏文炜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数× 次数×天 数)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 状态
废水	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1 个×1 次 /天×1 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机玻璃采水器	无气味、无浮油、无颜色、无浑浊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 个×1 次 /天×1 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真空气袋采样器 ZT-33D 2、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0B 3、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气态、 固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4 个×1 次 /天×1 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固态
	厂区熔蜡车间废气监控点(MF0624)	非甲烷总烃	1 个×1 次 /天×1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0B	气态、 固态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4 个×2 次 /天×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声校准器 AWA6021A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年 7月14日	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S220198A001	pH	7.6 (3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0	mg/L
			色度	2	40	mg/L
			悬浮物	26	60	mg/L
			总磷	0.04	0.5	mg/L
			总氮	2.80	—	mg/L
			氨氮	1.51	10	mg/L
备注	1、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无要求。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 7月14日	1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24562	0.08	1.9×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2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21421	0.07	1.6×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3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20815	0.10	2.2×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4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18679	0.11	2.1×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5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22572	0.10	2.3×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6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23237	0.11	2.6×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7号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H=40m)	非甲烷总烃	26254	0.13	3.4×10 ⁻³	120	84
		颗粒物		< 20	/	120	32

备注:

- “H”表示排气筒排放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为: 水喷淋+光氧催化;
- “/”表示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当排放浓度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1/2×检出限×标干流量。
-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9.7~30.6℃, 大气压: 100.8kPa, 相对湿度: 59.8~62.6%, 风向: 东南, 风速: 1.2~1.4m/s。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

采样点位	标况体积 (L)	烟温 (°C)	含湿量 (%)	动压(Pa)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1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99.7	33.2	4.28	98	-0.04	10.8	24562
2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138.7	35.9	4.38	75	-0.02	9.5	21421
3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106.6	38.2	4.14	72	-0.02	9.3	20815
4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93.0	36.5	4.16	57	-0.02	8.3	18679
5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75.0	38.1	4.12	94	-0.04	10.7	22572
6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45.8	35.7	4.33	88	-0.03	10.3	23237
7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068.6	34.8	4.26	41	-0.00	11.6	2625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4日		天气: 晴		气温: 29.8~32.5°C		
气压: 99.5~100.5kPa		相对湿度: 59.8~62.6%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2~1.4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201	0.425	0.530	0.378	0.530	1.0
备注: 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4日		天气: 晴		气温: 28.3~31.2°C	
气压: 99.5~100.5kPa		相对湿度: 60.5~63.3%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2~1.3m/s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h平均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熔蜡车间废气监控点 (MF0624)	0.09			10
备注: 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结果 dB(A)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22 年 7 月 14 日	61	48	65	55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0	48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9	47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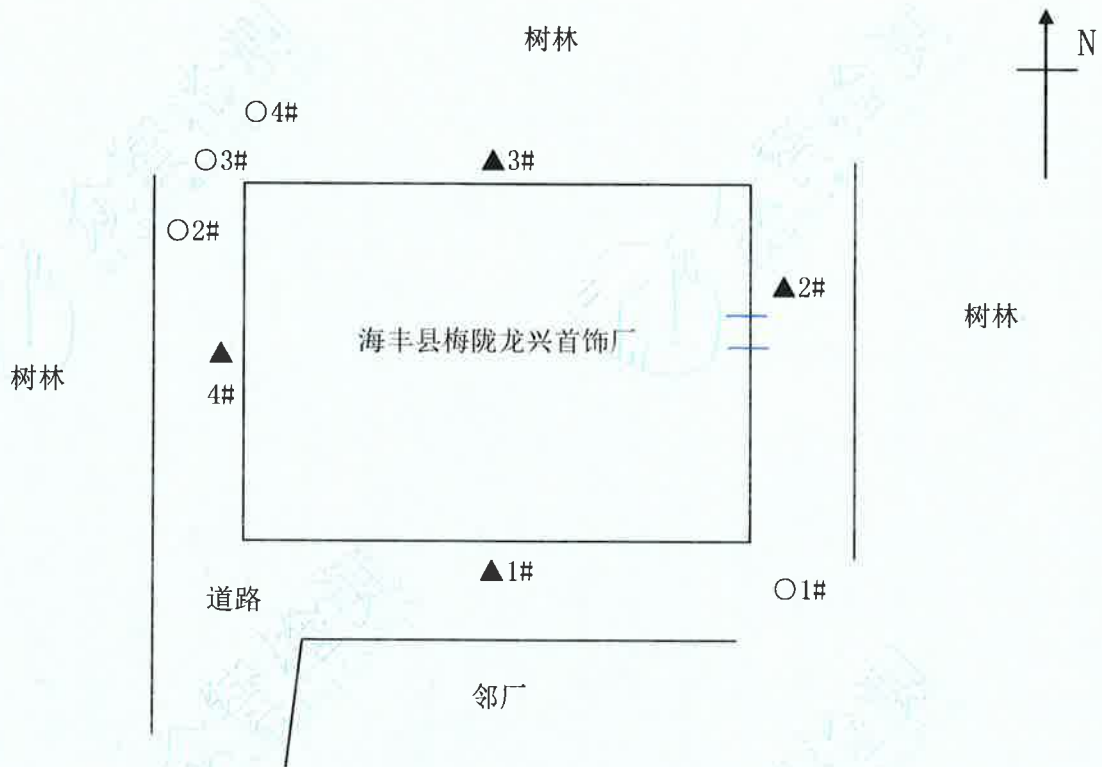
备注: 1: 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4m/s; 夜间: 无雷雨, 最大风速: 1.3m/s。

四、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实验室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SP-250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10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E/F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5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E/F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 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 FA10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FA1035 恒温恒湿箱 BSC-150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30dB(A)

五、采样布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5-1 采样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